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發表，內容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黃先生」)資料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有關黃先生資料之更新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黃先生知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山水水泥接獲一份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其中亞泥(及其十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原告」)已表達代表山水水泥提起衍生訴訟(「該衍生訴訟」)。該衍生訴訟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水水泥十四名前任及現任董事及高級人員(當中包括黃先生)列為被告(「被告」)。

根據山水水泥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山水水泥之公告」)，該呈請及該衍生訴訟大致上相同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複述許多相同的指控，包括山水水泥前任／現任董事的不當行為、違反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受信責任。原告以山水水泥名義針對被告尋求補救，包括為山水水泥利益作出的強制性命令及彌償。

根據黃先生確認以及山水水泥之公告，山水水泥董事會正就該衍生訴訟中所提出之申索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上述事項出現進一步發展時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黃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鄭志鵬博士及梁民傑先生。